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葉書岑
被告 吳政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5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法官 傅可晴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